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根据2004年考试大纲及教材编写

200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章节考点精析 及全真模拟试卷

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组 组编

李文 编著

税法

赠

听课卡、会员卡
(附于扉页)



中国税务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章节考点精析及全真模拟试卷

税 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组 组编
李文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章节考点精析及全真模拟试卷/《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章节考点精析及全真模拟试卷》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 年. 4
ISBN 7-80117-690-1

I. 2... II. 2... III. 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59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章节考点精析及全真模拟试卷

作 者:本书编写组 编写

特约编辑:王丽娜 顾荣 杨慧军

责任编辑:刘淑民 刘明扬 张国梁 周晓慧

责任校对:易传斌

技术设计:肖衡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010)63182980/81/82/83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00

字 数:30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690-1/F. 612

定 价:140.00 元(全套五册)

如有发现印装错误 请退印刷厂调换

前言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有效地学习 200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全面理解和掌握指定教材的重点、难点内容,熟悉历年考试的题型结构,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如期奉献这套《2004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章节考点精析及全真模拟试卷》丛书。

本套丛书是财政部指定教材的同步配套辅导用书,该书体例新颖、结构合理、内容针对性强、编写质量高。本套丛书的编写教师们均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能全面了解,他们根据多年教学、命题和评卷的经验对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把握的比较准确。

全书由五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及 2004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复习方法、考试答题技巧及教材内容变化;各章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跨章节综合题及答案解析;全真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

一、命题规律及 2004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通过对近 3 年的考试命题规律进行了科学总结,综合本年度最新考试信息,对本学科的考核点、出题点进行了较为客观、全面的分析与预测,能有效地指导考生对本学科进行系统化的复习,从而更好地掌握学习重点,针对性地克服难点,为顺利通过考试提供清晰、直观的学习思路。

二、复习方法、考试答题技巧及教材内容变化:针对各门课程的考试特点,在复习准备时,掌握复习方法对有效地掌握课程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是有很大帮助的。同时掌握考试答题技巧及熟悉教材内容变化也是应考当中的必须环节。

三、各章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根据财政部 2004 年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要求的考查要点做了总结性的讲解,重点、难点突出。每章内容包括:

(1)考情分析:本部分介绍每章的重要程度以及考试的分值和题型。

(2)本章重要知识点精析及名师点评:根据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的总结,归纳出本章的考查要点进行透彻分析,对较难理解的考点还特别举例说明。方便考生高效地复习,以便迅速掌握本章的重、难点内容。

(3)历年考题解析:对近 3 年在本章出现的考题进行详尽的解析,从而引领考生掌握正确的解题思路、步骤和方法,提高考生的答题技巧与应试能力。

(4)同步强化练习题:在分析往年试题的基础上,根据 2004 年考试要求,按考试题型精心编写了典型性、针对性极强的同步强化练习题,便于考生通过自测自练达到巩固学习效果的目的。

(5)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不但给出了练习题答案,而且还对难以掌握和理解的例题进行了解析,为考生提供了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

四、跨章节综合题及答案解析:近年来的命题趋势为主观题分值呈上升趋势,其中综合题考核点覆盖面广,跨章节分布,难度大,能反映出考生的综合判断、应用分析能力,故更将成为考核的重点内容。为此,我们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以便充分练习。

五、全真模拟试卷及答案解析:教材读完了能否顺利通过考试,还取决于考生的应试能力,本书精心为考生准备了四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供考生在临考前对学习效果进行自我分析测试,对考生在应试前熟悉考试题型、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大有帮助。

我们将非常珍视您的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考生不吝赐教,以期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

祝您考试成功!

本书编写组

2004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1
第二部分	复习方法、考试答题技巧及 2004 年教材新增内容提示	3
第三部分	各章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7
第一章	税法概论	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6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7
第六章	关税法	82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3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0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5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21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2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35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0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77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03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6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37
第四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	245
第五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253
	全真模拟试卷(一)	253
	全真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全真模拟试卷(二)	263
	全真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68

全真模拟试卷(三)	273
全真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278
全真模拟试卷(四)	283
全真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289
附录:2003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试题	29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 2002 年全国合格率 11.65%，北京合格率 13.52%；2003 年全国合格率 12.01%，北京合格率 13.81%；近两年来，《税法》合格率虽然偏低，但难度比较稳定。

一、最近四年命题规律总结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税法》题型、题量

题 型 年 度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		综合		合计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2000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58	100
2001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58	100
2002	15	15	15	15	20	20	4	17	4	33	58	100
2003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58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与主观题（计算题、综合题）比例为各占 50%，题量大共计 58 题；从内容上分析，三年来，每章都有考题，客观题覆盖面广，内容全面；主观题共 8 题，其业务量大，综合性强，实务操作性增加，但难度比较稳定；考题与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及财务会计有所结合；小税种与所得税结合命题；营业税，消费税题量有所增加。

二、2004 年《税法》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虽然 2004 年《税法》合格率不高，但原则上不会通过降低试题难度来提高及格率，因此 2004 年《税法》试题仍将保持前四年的难度水平，通过对 2000 年、2001 年、2002 及 2003 年《税法》命题的分析，我认为 2004 年

仍将保持前四年的特点，客观题与主观题比例仍然为各占 50%，题目总量将保持 58 题，其中主观题共 8 题；考题难度不会明显增加，但综合性将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小税种与小税种，小税种与主要税种，主要税种之间的综合命题，考题将适当与财务会计相结合并涉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仍将占 70% 左右的分值；今年教材新增加的内容应当重点掌握，但根据历年考题情况分析，其所占分值不会太大。

综述，由于命题的专家来自政策研究制定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因此命题的基础性、全面性、综合性、实务性仍将是今年《税法》考试的方向。

第二部分 复习方法、考试答题技巧 及 2004 年教材新增内容提示

一、成功通过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要有正确的复习方法

考生若想顺利通过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我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准备工作:

1、全面掌握教材内容

首先,考生应通读教材内容。近年考试内容比较全面,覆盖面广,因此全面阅读教材内容,学习我国税法的原则、立场、方针政策,这对总体把握《税法》教材的重点内容很重要。多年教学中发现,一些考生只重视章节内容而忽视学习税法的原则、立场、方针政策,其结果是对具体政策规定难于理解,转而死记硬背,考题稍加变化考生就无法解决问题。

其次,对重点章、节和内容做重点阅读、反复研究,认真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掌握好考试的重点内容。

《税法》教材内容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第二层次是: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层次是:各小税种、关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和税务行政法制;第一、第二两个层次必需熟练掌握,这两部分约占考题分数的 60% ~ 70%,计算题、综合题大部分出自这八章内容,所以熟练掌握这两部分内容,就为通过《税法》考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常见的一种现象是,不注意某项税收政策的前提条件,而学习具体规定,往往无法理解该政策规定;我讲重点阅读、反复研究,还包括要求考生要善于归类总结,化繁为简,触类旁通。如: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资产评估增值及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写在教材的不同节目里,学习时应加以归类,即国务院统一进行的资产评估净增值,可以调账、可以计提折旧、不做纳税调整;而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资产评估净增值可以调账、可以计提折旧、要做纳税调整,原因是资产评估净增值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所以可提取折旧;外商投资企业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由于缴纳了所得税,所以也可提取折旧;同理,企业对外投资的评估增值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受资企业接受的资产才

可以价值转移;若企业对外投资的资产评估增值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受资企业接受的资产不能做价值转移。这样一来,考生才能达到融会贯通的效果。

最后,一定要适量的做些练习题。

我个人观点,考生应七分精力研读教材重点内容,三分精力做练习题。对于练习题的选择,要注意是否与《税法》教材内容上一致,是否突出了重点内容,而覆盖了考点的、差错少的习题,就是你应当选做的练习题,作题时要训练解题的速度。

2、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技能

我认为对考生而言,一味追求偏、难、怪题,或相信一些商业宣传的押题、模拟题,而忽视对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是考试的大忌。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最容易忽视,而它才是考试命题的基本点,历年考试内容都以此为基础出考点,从未出过偏、怪的内容,所以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是通过《税法》考试的关键。

3、综合掌握各章、节的内容,特别是各章之间的相互联系。

考生在学习中,应注意掌握各税种之间的联系,如:流转税与所得税的关系及与《征管法》的关系,决不能只掌握某一税种的内容,而忽视了各税种之间内在关系。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在每章前面要写该税种特点的原因,希望广大考生注意阅读;实际上,近年《税法》考试综合性越来越强,考生应站在注册会计师的立场来学习《税法》,掌握一个企业经营什么业务,应当缴纳哪些税种?怎样计算?何时缴纳?有无税收优惠?出现违章或违法行为应怎样处罚?纳税上同税收机关有争议应如何处理?从这个角度出发来学习《税法》才能真正掌握其内容,才能在考试中成为赢家,在实际工作中成为内行高手。

另外,学习税法还应同税务会计处理相结合,这既有利于真正掌握税法规定,也是近年来命题的特点,今年《税法》教材也同样加强了这部分内容;这对于考生学习《会计》也有帮助。但是,我只要求考生掌握税务会计处理方法,目的是从另一角度去理解、掌握税收法规。事实上,2001、2002、2003 年《税法》考题中已经有所涉及,当引起考生重视。

4、研究历年考题

首先,考生应当在全面复习、强化重点的基础上,按正式考试时间做2001、2002、2003年考题,检验自己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完考题,做对多少题目,以适应考场的气氛;注册会计师考试要求考生必须熟练掌握《税法》的内容,不熟练掌握考试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就做不完考试题目。我认为应当用四分之一左右的时间作客观题,四分之三的时间作计算题、综合题。

其次,通过做历年考题适应《税法》考题的问法,《税法》考题的问法总是很独特的,未经训练考生会有不适应感。如:在营业税中问非应税劳务是什么?类似例子还很多。

最后,考生要看《税法》考题答案,看给分标准,和答案内容。考生容易在答题时或未答出要点,或所答非所问,或答案冗长耽误时间。

5、考试注意事项

首先,考试前夜要休息好,不要熬夜复习,这样效果未见就好,还可能适得其反;但可以将教材目录看一看,

回忆一下每章节有几个重点问题,整理好思路既可。

其次,提前到考场,不要因迟到而影响情绪,影响答题。

再次,答题时最好按顺序解答题目,答完一类题型就要填涂答题卡,要填涂实在,不要虚涂;

对一时无法确定正确答案的题目不要陷在其中,浪费时间;一些考生喜欢先做主观题再做客观题,无本可厚非,但一定要控制好时间节奏,不要留给客观题的时间过少,而匆忙填涂答题卡,导致失误。

最后,考生要注意不要遗漏考试题目。

二、2004年教材新增内容提示

2004年《税法》辅导教材与2003年教材相比较,主要变化是:补充了法规,增添了例题,重点法规做了解释。根据以往经验每年新增和变化的内容,都会出现在当年考题中,但在总量上不会太大。对这些新增内容,考生应高度重视,深入理解。现将2004年《税法》主要新增和变化的内容列表如下:

章 目	名 称	新增主要内容提要
第一章	税法概论	补充我国税收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在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增加运输业发票管理的规定。 2. 在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限定中,增加除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对进项税额的申报时间抵扣的时间按原有规定执行。 3.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和退税方法;增加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4. 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中,增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规定。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 税目中的邮电通信业,增加邮政含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电信单位提供的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2. 税目中的服务业,增加双方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将企业或企业部分资产出包、租赁,出包、出租者向承包、承租方收取的承包费、租赁费(承租费)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出包方收取的承包费同时符合三个条件的,属于企业内部分配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在旅游景点经营索道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旅游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3. 税目中的转让无形资产,增加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4. 税目中的娱乐业,包括网吧。 5.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中,增加金融企业贷款利息征收营业税的规定;增加保险企业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应收未收保费,营业额的确定;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双方营业额的确定;保险企业开展无赔偿奖励业务营业额的确定;补充物业管理企业营业额的确定;增加劳务公司业务活动营业额的规定;补充电信工程业务营业额内容的规定;增加邮政电信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邮政电信业务营业额的规定;增加电信单位销售的各种有价电话卡营业额的规定;增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8858”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营业额的确定;增加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营业额的确定。

章 目	名 称	新增主要内容提要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 在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中,增加燃气公司和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代收费用和随汽车销售提供的汽车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业务,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7. 增加有关民航业、保险业税收优惠项目。 8. 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中,增加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商誉时,向对方收取的预收性质的价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9. 增加单位和个人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地点。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六章	关税法	1. 关税税率增加关税配额税率等税率。 2. 实际或应付价格调整规定中,应当计入完税价格的规定有调整。 3. 明确滞纳金征收比率为万分之五。 4. 修改关税补征和追征的时间。
第七章	资源税	冶金联合企业矿山(1993 年从联合企业矿山中独立出来的铁矿山)在规定税额的基础上减征 60%,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中增加新规定。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 征税对象中,增加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规定。 2. 增加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的规定。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增加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印花税政策。
第十三章	契税法	增加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契税政策。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 收入总额中,修改接受捐赠收入的规定;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2. 扣除项目具体范围中,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和费用的扣除;修改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规定;明确公益救济性捐赠限额的计算;明确“三费”的计提基数按申报表执行;明确坏帐准备金的计提基数的范围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明确重申“三新开发费”的政策;增加金融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的规定;增加保险企业开展业务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可在不超过当年本企业全部实收保费收入 8% 的范围内据实扣除; 3. 资产的税务处理中,增加实行加速折旧的企业或固定资产的范围。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 增加追加投资优惠范围、计算的规定。 2. 增加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的临时性优惠政策。 3. 增加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税政策。 4. 增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有关税收优惠。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 应税所得项目中,增加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 增加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3. 在纳税申报及缴纳中增加核定征收办法的规定。

章 目	名 称	新增主要内容提要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 在税务登记中,增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含义的解释。 2. 在纳税申报的方式中,增加简易申报和数据电文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的规定。 3. 在税款征收中,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有特殊情况,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增加“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祝考生应考成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李 文
2004 年 3 月 15 日于北京

第三部分 各章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题中均以客观题出现,题量1~2题,2分左右。

2000、2001、2002、2003年四年试题分析

年 度 \ 题 型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综 合		合 计	
	题 数	分 数	题 数	分 数	题 数	分 数	题 数	分 数	题 数	分 数	题 数	分 数
2000			1	1							1	1
2001	1	1	1	1							2	2
2002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二、考点预测

序 号	内 容	要 求	常见题型
考点一	税法及税收法律关系	掌握	客观题
考点二	税法构成三要素	掌握	客观题
考点三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掌握	客观题
考点四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了解	客观题
考点五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了解	客观题
考点六	税收管理体制	掌握	客观题

【考点一】税法及税收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1. 税法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2. 税收法律关系	(1) 权利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纳双方。 权利主体是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注释: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务机关是主体,是管理者,纳税人是被管理者。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

项 目	内 容
2. 税收法律关系	(2) 权利客体——主体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3) 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主体双方各自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注释:结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内容掌握。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考点二】税法构成三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一部法规的基本原素,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十一项,重点掌握三大基本要素。

1. 纳税人: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 征税对象:也称为纳税客体,指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目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不同,一般把税种分为四大类: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行为税类,资源税类。

3. 税率:是征税的比例或征收的额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制适用的税率有:

税率 的 种 类	比例税率	行业比例税率:营业税、印花税等
		产品比例税率:增值税、消费税等
		幅度比例税率:营业税、契税等
	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 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固定税额)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考点三】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法 律	关 系
1. 税法与宪法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法 律	关 系
2. 税法与民法	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税法调整方法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这是由税法与民法的本质区别所决定的,因此,税法与民法有本质区别。
3. 税法与刑法	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犯罪。两者的区别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要承担刑事责任。

【考点四】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行政立法权。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

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定税收规章的,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税收立法程序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提议阶段。

(2) 审议阶段。

(3) 通过和公布阶段。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税收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税法在实施、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上,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

于层次低的法律;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四是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考点五】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4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考点六】税收管理体制

考生应重点掌握以下三个问题:

1.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2. 税收管理权限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3.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逐级建立税务机关。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内 容	范 围	税收收入划分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增值税,消费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金融、保险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中按照提高3%税率征收的部分,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中央固定收入: 国内消费税(含海关代征)、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内 容	范 围	税收收入划分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遗产税(尚未立法开征),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范围: 1. 2001年12月31日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按现行规定征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作变动。 2. 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但下列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1)两个以上企业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但合并各方原均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 (2)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但原企业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3)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办理设立登记,但原事业单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4)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3. 自2002年1月1日起,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组织,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4. 2001年12月31日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但未进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2002年1月1日后进行税务登记的,其企业所得税按原规定的征管范围,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管理。 5. 2001年底前的债转股企业、中央企事业单位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和联营企业,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再调整。 6. 不实行所得税分享的铁路运输(包括广铁集团)、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7. 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地方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耕地占用税、契税、屠宰税。	
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历年试题及答案解析

【答案】A

【解析】税收管理体制是划分税权的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2001年)

- A. 税权的划分
B. 事权的划分
C. 财权的划分
D. 收入的划分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2000年)